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2〕5号

关于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末位复审工作的意见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推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末位复审制度。为切实加强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现针对末位复审工作做进一步规范，具体意见如下。

一、复审名单的确定

1. 末位复审是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的重要补充，是为杜绝答辩委员会的人情干扰和走过场，进一步强化对论文答辩环节的质量把关，复审范围只面向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

2. 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中，论文评审成绩较差、答辩成绩较差或在本答辩组中答辩成绩排名靠后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是否复审。

3. 为了便于操作，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在答辩环节中增设百分制评分要求，答辩委员会委员结合答辩表决票中的定

性评价给出相应答辩成绩。

二、复审工作的组织

1. 复审工作按照学院或者学科成立专门的复审专家组组织实施，专家组一般由5位具有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

2. 复审专家组可根据工作实际自主采取答辩或者直接审查论文等形式进行复审。

3. 复审专家组应认真行使质量把关责任，就被复审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术水平和质量标准，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复审决议。

三、复审结果的使用

1. 通过复审的学位论文，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

2. 未通过复审的学位论文，可准予毕业，但不能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本次学位申请自然终止。

3. 复审决议书应同申请人学位审批材料一起存入档案馆。

4. 学位论文未能通过复审，但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还有学位申请次数的，可在1年内再次提出学位申请，直接进入论文答辩环节。两次学位申请的答辩材料应一并提交档案馆存档。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2年4月21日